

更正本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1年4月26日印發

## 院總第 570 號 委員提案第 1330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忠信、林佳龍、吳育仁、李昆澤等 26 人，有鑑於考銓處於民國三十九年九月裁撤，未再設置，故考試院組織法第十六條已無適用之必要，應予刪除，以符實際。爰擬具刪除「考試院組織法第十六條修正草案」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考試院於民國三十九年一月在臺灣省設有考銓處，掌理各該省區考選、銓敘事宜，並接受考選部、銓敘部之指揮監督，然自政府遷台後，考銓處隨即於同年九月裁撤，未再設置，迄今已逾六十年。且銓敘部也已設置銓審司，掌理全國公務員之銓敘事項，因此，考試院組織法第十六條已無適用之必要，應予刪除，爰擬具「考試院組織法第十六條修正草案」。

提案人：許忠信	林佳龍	吳育仁	李昆澤	
連署人：黃偉哲	張嘉郡	段宜康	李桐豪	黃文玲
	林正二	高志鵬	魏明谷	張曉風
	呂玉玲	陳碧涵	鄭天財	蘇震清
	劉權豪	林岱樺	陳歐珀	紀國棟
	陳其邁	盧秀燕		尤美女

## 考試院組織法刪除第十六條條文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十六條 (刪除)	第十六條 考試院得於各省設考銓處，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</p> <p>二、考試院於民國三十九年一月在臺灣省設有考銓處，掌理各該省區考選、銓敘事宜，並接受考選部、銓敘部之指揮監督，然自政府遷台後，考銓處隨即於同年九月裁撤，未再設置。且銓敘部也已設置銓審司，掌理全國公務員之銓敘事項，因此，考試院組織法第十六條已無適用之必要，應予刪除。</p>